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源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就众源新材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17]1492 号文核准，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股票简称“众源新材”，证券代码“603527”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3,110.00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 13.27 元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,269.70 万元，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,881.70 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6,388.00 万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到位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[2017]4900 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2017 年度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：（1）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.00 万元；（2）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,000.00 万元。2017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,003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余额为 29,385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37.64 万元（其中利息收入 137.65 万元，手续费 0.01 万元），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9,522.64 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

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遵循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、透明的原则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审批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。

2017年8月，本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）分别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陡支行（以下简称“芜湖扬子银行官陡支行”）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芜湖分行”）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三方监管协议”），在芜湖扬子银行官陡支行”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20000169629310300000114）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498010100100402791）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银行名称	银行帐号	余额
芜湖扬子银行官陡支行	20000169629310300000114	26,509.63
兴业银行芜湖分行	498010100100402791	3,013.01
合计		29,522.64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，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.00万元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。

四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会专字[2018]1843号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报告认为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众源新材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众源新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: 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36,388.00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3.0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3.0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	调整后投资 总额	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(3)= 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	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	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
年产 3 万吨 精密压延铜 带箔项目	否	36,388.00	36,388.00	36,388.00	3.00	3.00	36,385.00	0.01%	2019 年 7 月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合计	—	36,388.00	36,388.00	36,388.00	3.00	3.00	36,385.00	—	—	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					不适用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不适用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不适用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根据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,000 万元		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				不适用	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		不适用							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武军

武军

贾世宝

贾世宝



2018年4月13日